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3日，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决策新设房地产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市大足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额度参与重庆市大足区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该议案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也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9日，棠城置业公司与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6491.4880万元的价格购得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田坝社区5、6组的一宗面积为27,0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近日，棠城置业公司与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合同补充条款）》，就增加土地出让面积及出让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补充条款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2、增加部分的土地面积： 38,368平方米

3、增加部分的土地价款： 9207.7120万元

4、增加部分的建筑总面积： 115,104平方米

5、土地位置： 大足区智凤街道田坝社区5、6组

6、宗地编号： DZ-C-02-32-(1627#)

7、土地用途： 住商混合用地

8、容积率： 不高于3

9、绿地率(%)： 不低于35%

10、出让年限： 其他商服用地40年； 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

二、签署补充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棠城置业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为2016年11月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增加了土地出让面积及出让价款，相关地块所处重庆市大足区位置较好，通过销售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合同补充条款）》。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